



## **Clover Biopharmaceuticals, Ltd.**

### **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下稱「本公司」)

(股份代號：2197)

## **薪酬委員會 – 職權範圍書**

(於2021年9月26日採納並於2022年12月30日更新)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1年9月26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下文載列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備有英文版及繁體中文版可供查閱。職權範圍的英文版與繁體中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1. 成員**

- 1.1 薪酬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薪酬委員會之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薪酬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年期由董事會於委任日期決定。

### **2. 秘書**

- 2.1 薪酬委員會之秘書由本公司公司秘書擔任。
- 2.2 薪酬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任何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之人士為薪酬委員會之秘書。

### **3. 會議**

- 3.1 薪酬委員會須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需要時可加開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可以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於任何時間召開會議。
- 3.2 任何會議舉行之前須作出適當通知，除非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通過豁免該通知。不論所作出之通知期，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成員豁免所需之通知期。
- 3.3 薪酬委員會會議所需之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薪酬委員會成員，其中一名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4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採用電話或視像會議之電子方式舉行。薪酬委員會成員可透過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能夠透過該通訊設備聆聽對方）參與會議。
- 3.5 薪酬委員會之決議案須以過半數票數通過。
- 3.6 由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書面簽署之決議案方為有效，猶如其已於薪酬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上獲通過一樣。
- 3.7 薪酬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本公司公司秘書或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以供本公司董事審閱。會議記錄之草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至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稿作其記錄之用。

### **4. 出席會議**

- 4.1 在薪酬委員會之邀請下，董事會主席及／或總經理或行政總裁、首席財務官、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可獲邀請出席所有或部分任何會議。
- 4.2 僅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有權於會議上投票。

### **5. 股東週年大會**

- 5.1 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其缺席）薪酬委員會之其他一名成員（必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回應股東就薪酬委員會之活動及彼等之責任作出之提問。

## 6. 責任及權力

薪酬委員會須具有下列責任及權力：

- 6.1 就本公司之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2 因應董事會所制訂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 6.3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之賠償）；
- 6.4 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5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酬、須付出之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等；
- 6.6 檢討及批准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之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則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6.7 檢討及批准因本公司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倘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則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6.8 確保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謹此說明，薪酬委員會成員不得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及
- 6.9 審閱及／或批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經不時修訂）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 7. 報告

- 7.1 薪酬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

## 8. 權限

- 8.1 薪酬委員會應就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 8.2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向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尋求任何有關薪酬待遇之所需資源或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 8.3 薪酬委員會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薪酬委員會之責任，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註：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之安排可透過首席財務官或公司秘書作出。*

- 8.4 薪酬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註：「高級管理人員」指本公司年報內提及之同一類別人士。本公司的董事應負責決定哪些個別人士（一個或以上）為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可包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本公司的董事認為合適的集團內其他科、部門或營運單位的主管。*

## 9. 一般規定

- 9.1 上述職權範圍將因應情況變化及監管要求變化（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變更）在必要時進行更新和修訂。
- 9.2 薪酬委員會應向公眾提供上述職權範圍，解釋其職責及董事會對其授予的權力，並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loverbiopharma.com](http://www.cloverbiopharma.com))。